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中投资”)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,380,98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75%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后, 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0,400,000 股,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1.23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79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接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,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 2020 年 8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 6,892,000 股和 2021 年 2 月 4 日补充质押的 1,700,000 股, 合计 8,592,000 股。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8,592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.6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44%
解质时间	2021 年 12 月 24 日
持股数量(股)	129,380,980
持股比例	21.75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40,4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1.2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79%

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有质押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